

证券代码：83301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集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伍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,174,9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29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,030,3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%；反对股数 1,144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晓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中标集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 日